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64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647 号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一)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3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青旅集团公司以及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业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672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9,94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946,379.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996,620.70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4]第 1-0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4 年 5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桐乡旅游广场项目、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0,262,002.72 元（含利息），其中，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4,232.96 万元（含利息）投入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办理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中青

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0900021910505,用于收购乌镇旅游15%股权及桐乡旅游广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060439018010065627,用于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版),公司将使用2亿元募集资金投资桐乡旅游广场项目。鉴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经营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使用2亿元募集资金向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以投资桐乡旅游广场项目。2014年5月26日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371201040009594,用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协议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监管协议的约定,2017年6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元)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崇文门支行	01090002191050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06043901801006562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支行	1937120104000959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小计				0.00

注:2017年6月22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41,915.1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权及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2,013.1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014 年 5 月 27 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中青旅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392,171.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桐乡旅游广场项目的自筹资金 29,392,171.0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全部来源于“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共归还 2.8 亿元至“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5 月 27 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青旅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存储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全部来源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5年4月27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共归还1.6亿元至“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全部来源于“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6年4月15日共归还2.1亿元至“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4月28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青旅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存储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全部来源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6年4月18日共归还0.8亿元至“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全部来源于“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6年10月26日共归还1.5亿元至“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经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存储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55亿元，全部来源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4月7日共归还0.55亿元至“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7年6月22日，收购乌镇公司15%股权项目节余利息（对应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计72,002.2元，此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扣除转账手续费10.1元后以借款方式全部转入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2017年6月22日注销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遨游网项目节余利息（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计23,679.66元，此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作为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尚未投入的1.2亿元募集资金的一部分，使用于变更后的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于2017年6月22日从公司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2017年6月22日公司注销了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4年8月，因公司遨游网事业部主要办公地点从北京市东城区中青旅大厦搬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北京市新华1949文化创新工场产业园区，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项目实施地点在原计划实施地点基础上需增加北京文化创新工场作为实施地点，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3号楼207室。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外部环境不断动态变化，桐乡旅游广场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和周边住宅、商业及配套建设均发生调整，影响了项目所处区域消费人群的聚集和商业氛围的培育。鉴于此，乌镇公司重新进行了市场调研，经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对公司的收益回报，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设计方案及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建设期间由原定201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本方案已经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乌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6年4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2016年，桐乡旅游广场项目仍处于施工过程中，目前外立面装修已完成，内装修工作尚未进行。该项目原计划投资31,533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20,000万元，截至目前拟投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由于外部环境未明显改善，桐乡旅游广场项目所处区域消费人群的聚集和商业氛围的培育未达到预期，乌镇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根据周边商业环境实际变化情况，于2020年12月31日前对该项目各功能板块逐步进行投入、竣工验收并对外营业。本方案已经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乌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2017年4月7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误将自有资金290万元与应当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款项一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3日后即已转出支付。此事项已向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该操作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2017年6月22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手续费15元以后的金额共计177,192.02元全部投入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并将“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因在线旅游行业竞争激烈且继续保持亏损，公司放缓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的投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1.2亿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9,94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29,551.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831,239.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262,002.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单位：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权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0.00	410,000,000.00	0.00	100.00	/	/	/	否
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	300,000,000.00	180,263,745.25	0.00	180,263,745.25	0.00	100.00	2016-12-31	/	/	是
桐乡旅游广场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2,305,872.02	200,167,017.62	167,017.62	100.08	2020-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0.00	290,000,000.00	0.00	100.00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119,736,254.75	23,679.66	119,831,239.85	94,985.10	100.08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42,329,551.68	1,200,262,002.72	262,002.72	100.02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2015年,由于外部环境不断变化,桐乡旅游广场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和周边住宅、商业及配套建设均发生调整,影响了项目所处区域消费人群的聚集和商业氛围的培育。鉴于此,乌镇公司重新进行了市场调研,经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对公司的收益回报,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设计方案及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经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乌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将建设期间由原定201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p> <p>2016年,桐乡旅游广场项目仍处于施工过程中,目前外立面装修已完成,内装装修工作尚未进行。该项目原计划投资31,533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20,000万元,截至目前拟投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由于外部环境未明显改善,桐乡旅游广场项目所处区域消费人群的聚集和商业氛围的培育未达到预期,乌镇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根据周边商业环境实际变化情况,于2020年12月31日前对该项目各功能板块逐步进行投入、竣工验收并对外营业。本方案已经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乌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16年,因在线旅游行业竞争激烈且继续保持亏损,公司放缓旅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的投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1.2亿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7年6月22日共转出119,831,239.8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41,915.1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及旅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42,013.1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p> <p>经2014年5月27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中青旅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392,171.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桐乡旅游广场项目的自筹资金29,392,171.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p>

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全部来源于“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5年4月27日公司共归还2.8亿元至“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5月27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青旅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存储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全部来源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5年4月27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共归还1.6亿元至“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全部来源于“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6年4月15日共归还2.1亿元至“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4月28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青旅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存储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全部来源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6年4月18日共归还0.8亿元至“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全部来源于“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6年10月26日共归还1.5亿元至“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经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存储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55亿元，全部来源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4月7日共归还0.55亿元至“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收购乌镇公司 15% 股权项目节余利息 (对应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计 72,002.2 元, 此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扣除转账手续费 10.1 元后以借款方式全部转入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销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遨游网项目节余利息 (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计 23,679.66 元, 此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作为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尚未投入的 1.2 亿元募集资金的一部分, 使用于变更后的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从公司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注销了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p>
<p>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无</p> <p>2014 年 8 月, 因公司遨游网事业部主要办公地点从北京市东城区中青旅大厦搬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北京市新华 1949 文化创意新工场产业园区, 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项目实施地点在原计划实施地点基础上需增加北京文化创意新工场作为实施地点, 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园区 3 号楼 207 室。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由于外部环境不断动态变化, 桐乡旅游广场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和周边住宅、商业及配套建设均发生调整, 影响了项目所处区域消费人群的聚集和商业氛围的培育。鉴于此, 乌镇公司重新进行了市场调研, 经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对公司的收益回报, 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设计方案及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 拟将建设期间由原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乌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p> <p>2016 年, 桐乡旅游广场项目仍处于施工过程中, 目前外立面装修已完成, 内装修工作尚未进行。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31,533 万元,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拟投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由于外部环境未明显改善, 桐乡旅游广场项目所处区域消费人群的聚集和商业氛围的培育未达到预期, 乌镇公司经审慎研究后, 拟根据周边商业环境实际变化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该项目各功能板块逐步进行投入、竣工验收并对外营业。本方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乌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p> <p>2017 年 4 月 7 日,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 误将自有资金 290 万元与应当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款项一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3 日后即已转出支付。此事项已向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 该操作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未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p> <p>2017 年 6 月 22 日,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手续费 15 元以后的金额共计 177,192.02 元全部投入桐乡旅游广场项目, 并将“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	119,736,254.75	23,679.66	119,831,239.85	100.08%	2017年6月22日	∕	∕	否
合计		119,736,254.75	23,679.66	119,831,239.85	100.0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6年,因在线旅游行业竞争激烈且继续保持亏损,公司放缓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的投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1.2亿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7年6月22日共转出119,831,239.8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